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程阻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 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 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或电 子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 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人承担在本附加条款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内或境外旅行时,因发生下列事故导致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严重受伤**或罹患**突发性重病**经当地**医疗机构**医生诊 断须在事故发生地接受治疗,不宜继续行程;
 - 2、 被保险人旅行期间遭遇劫机或被劫持:
- 3、 被保险人随行的**旅伴**身故、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严重受伤或罹患突发性重病经 当地医疗机构医生诊断须在事故发生地接受治疗,不官继续行程:
- 4、 被保险人境内日常居住地的室内家庭财产遭受火灾、爆炸、水管爆裂、自然灾害或因他/她人盗窃导致**严重的财产损失**,且被保险人须立即返回处理相关事宜;
- 5、 已计划的旅行途经地或目的地突发**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雇员罢工、暴乱、民乱或 突发**流行疫病**。

上述事故中,同时发生的两种或以上的事故,认为是同一事故。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针对同一事故负责赔偿以下两项费用中的一项:

- 1、提早结束全部或部分旅程的,赔偿被保险人已预先支付但未使用并无法退还的交通费、住宿费及相关旅游产品的费用;
- 2、无法如期返回原出发地而须延长在事故发生地逗留时间的,按照不高于被保险人原 先预定旅程的住宿标准和返程标准,赔偿被保险人延期逗留期间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额外 交通费或住宿费(不包括住院费)。

在保险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身体状况必须适合旅行且被保险人没有意识到任何会导致原定旅程中断或缩短的状况。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保险合同对责任免除的相关约定仍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行程缩短、延期或造成被保险人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在预订交通、住宿或相关旅游产品时已意识到的任何将可能导致旅程缩 短或延期的情况;
- 2、 宾馆酒店、公共交通承运人、旅行社或其它旅行服务公司已确认将予以退还的费用;
- 3、 宾馆酒店、公共交通承运人、旅行社或其它旅行服务公司的违约或破产引起的损失;

- 4、 被保险人不愿意继续行程或由于经济原因无法继续行程或自愿延长行程而引起的 损失:
 - 5、 被保险人或随行旅伴实施了违法犯罪行为;
 - 6、 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前没有预订住宿或返程交通;
- 7、 当必须取消或缩短部分行程时,被保险人未立即通知宾馆酒店、公共交通承运人、旅行社或其他旅行服务公司而造成的损失;
 - 8、 精神病、心理疾病或性病;
- 9、 根据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 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 10、 被保险人或随行的旅伴因本附加条款生效时已存在的任何病症或症状而导致死亡或患病:
- 11、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12、 政府的禁令或管制。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由 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金申请人/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3、 死亡者验尸报告或加盖公章的死亡证明、死者户籍注销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医生出具的有关被保险人之配偶、父母或子女严重受伤或罹患重病的证明文件正本;
- 4、 被保险人与死者关系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5、 被保险人不宜继续行程的医生证明文件正本;
- 6、 已支付的交通费、住宿费及相关旅游产品的预付费用的清单及发票或收据原件;
- 7、 旅行社、交通工具承运人、住宿承办人等单位出具的证明被保险人已支付但未使用且 无法退还的部分费用的清单:
- 8、 已支付交通费但因旅程缩短无法使用的原始机票、车票、船票;
- 9、 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或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突发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雇员罢工、暴动的证明文件;
- 10、 保险人认可的意外事故证明文件;
- 11、 若是公务出差旅行,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被保险人公务出差旅行的证明;
- 12、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13、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已从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保险人可根据有关单位 或保险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或给付保险金证明,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内仅承担被保险 人除前述赔偿额之外剩余部分的赔偿责任。

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 本附加条款亦自始无效。 **第七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其他释义参照主保险合同:

【严重受伤】指经医疗机构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所受危及被保险人生命及不适宜继续原定行程的伤害。

【突发性重病】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有效期间,在旅行时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或出现的症状,并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罹患的疾病危及被保险人生命及不适宜继续原定行程,但不包括本附加条款生效前罹患的任何疾病或出现的任何症状及任何慢性疾病。

【医疗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以及台湾地区)的医疗机构是指卫生部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疗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以及台湾地区)的医疗机构需要符合下述条件: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疗机构、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类似的医疗机构。

【旅伴】指同被保险人一同参加旅行之同团伙伴,该伙伴的身份可以为被保险人之同事、 朋友及亲属。

【严重的财产损失】指住宅或家庭财产的全部或超过价值1/3 的部分遭受损坏或损失。

【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站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和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客车。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合同指定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流行疫病】是指在某国家、地区或区域突然爆发并快速传播的传染性疾病。

【劫持】指绑架或非法拘谨,被保险人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机关控制指挥之个人或团体使用武力劫持或威胁,并强迫限制被保险人行动之情形。

本附加条款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条款所附属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